

证券代码：300588

证券简称：熙菱信息

公告编号：2025-007

**新疆熙菱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**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**特别提示：**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、增加、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**一、会议召开情况**

**1、召开时间**

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年1月20日下午14:30。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2025年1月20日上午9:15-9:25、9:30-11:30、下午13:00-15:00。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年1月20日上午09:15至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

3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4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何岳

5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及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**二、会议出席情况**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29名，代表股份53,052,120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.7076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，代表股份43,104,000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.5120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

128人，代表股份9,948,120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.1956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27人，代表股份1,915,720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0005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### 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，通过现场及网络投票的表决方式，审议并通过了下列议案：

#### 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及修改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同意52,952,96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131%；反对71,06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339%；弃权28,1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53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1,816,56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.8239%；反对71,06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.7093%；弃权28,1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4668%。

#### 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同意52,912,56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7369%；反对73,96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394%；弃权65,6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237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1,776,16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92.7150%；反对 73,96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8607%；弃权 65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4243%。

### **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**

同意 52,892,86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998%；反对 131,56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480%；弃权 27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22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756,46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.6867%；反对 131,56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8674%；弃权 27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4459%。

### **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〈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〉的议案》**

同意 52,961,26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287%；反对 71,06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339%；弃权 19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73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824,86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2571%；反对 71,06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7093%；弃权 19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0336%。

## **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**

律师认为，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

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 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新疆熙菱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新疆熙菱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疆熙菱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1 月 20 日